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红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审计费用公允、合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合计 135.68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3.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1.80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